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智慧
教学与培训平台项目(2期)

甲 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乙 方: 北京奔跑小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D0415室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2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所属 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智慧教学与培训平台项目（2 期）（项目名称）项目，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 北京奔跑小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智慧教学与培训平台项目（2 期）

序号	交付内容	单位	交付数量	详细交付物
1	AI 技术实操工作坊	项	1	含以下 1.1 - 1.3 全部内容
1.1	正高授课或企业高级工程师：2 期*12 课时。面向师生，开展《人工智能内容生成师初级》培训 2 期	项	1	① 授课教师资质证明 ② 2 期培训课件（PPT） ③ 课程大纲与教学计划 ④ 每期学员签到表
1.2	副高授课或企业中级工程师：2 期*36 课时。面向师生，开展《人工智能内容生成师初级》培训 2 期	项	1	① 授课教师资质证明 ② 2 期培训课件（PPT） ③ 课程大纲与教学计划 ④ 学员签到表
1.3	《人工智能内容生成师初级》认证 100 人。	项	1	不少于 100 人的认证通过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2	AI 应用工作坊培训	项	1	含以下 2.1 - 2.2 全部内容
2.1	正高授课或企业高级工程师：2 期*40 课时。选拔优秀师生，开展《人工智能内容生成师中级培	项	1	① 授课教师资质证明 ② 2 期培训课件（PPT） ③ 中级课程大纲与教学计划

	训》培训 2 期			④ 学员签到表
2.2	副高授课或企业中级工程师：2 期*40 课时。选拔优秀师生，开展《人工智能内容生成师中级培训》培训 2 期	项	1	① 授课教师资质证明 ② 2 期培训课件（PPT） ③ 中级课程大纲与教学计划 ④ 学员签到表
3	智慧养老创新创业挑战赛执行服务	项	1	含以下 3.1 - 3.7 全部内容
3.1	专家评审比赛：9 位评审专家，进行 2 天每天 8 小时竞赛评审。	项	1	① 评审专家简历及资质证明 ② 评审专家签到表
3.2	专家讲座：3 位正高级专家或企业高级工程师，每人进行 4 课时讲座	项	1	① 讲座专家资质证明 ② 讲座安排及课件 ③ 讲座现场照片
3.3	场地布置：赛事主题背景板设计、专业音响、灯管租赁及技术服务、展板引导牌条幅签到牌等；	项	1	① 赛事现场布置照片 ② 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清单
3.4	为 100 位参与者提供资料包含赛事手册、办公套装、参赛证	项	1	① 赛事手册设计稿及印刷成品 ② 办公套装（笔、本、文件袋等）实物清单 ③ 参赛证设计稿及成品照片
3.5	提供 130 人（100 名参赛人员+12 名专家+18 名工作人员）的餐饮	项	1	① 餐饮菜单 ② 餐饮供应现场照片
3.6	为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准备获奖证书；	项	1	证书制作成品照片
3.7	对赛事进行推广和摄影摄像跟拍服务。	项	1	① 赛事全程照片（开幕式、比赛、评审、讲座、颁奖等关键环节） ② 赛事全程录像（或精选高光视频） ③ 宣传报道成果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240,760.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AI 技术实操工作坊	60000.00	1 项	60000.00	无
AI 应用工作坊培训	115700.00	1 项	115700.00	无

智慧养老创新创业 挑战赛执行服务	65060.00	1 项	65060.00	无
总价（元）			240760.00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双方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完成“AI 技术实操工作坊”、“AI 应用工作坊培训”、“智慧养老创新创业挑战赛执行服务”方案制定工作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2) 乙方完成“AI 技术实操工作坊”、“AI 应用工作坊培训”、“智慧养老创新创业挑战赛执行服务”等三项服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牡丹园支行

账号：1024 4000 0005 7133 5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寒暑假期间，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开学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六、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6.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6.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6.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6.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6.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6.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務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6.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6.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6.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6.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6.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6.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书面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了全部合同成果，并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的，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所供服务和货物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在质保期内服务和货物出现的故障乙方能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需要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解决。乙方人员到达现场不能及时做出处理的，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可行的解决方案。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成果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如一年期限届满前，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且甲方已向乙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双方妥善协商或有权部门作出处理结果后无息返还。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

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

本次项目建设中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清单、调研报告）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无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2、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3、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5、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予以扣除。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名称：(印章)

2026年9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奔跑小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张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

D0415室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101107

电话：18001318856

电话：15810888496